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提升的路径与思考

民盟宁夏区委会

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工作重心和第一要务。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命题的提出，参政议政能力作为参政党实现有效履职的基础，处于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提升的时代价值

参政议政是参政党最重要的一项基本政治职能，是参与国家治理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是参政党政治价值最直接的体现。

一是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民主党派也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希望各民主党派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尽责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二是增强政治协商功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相关政策和制度支持下，参政党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担当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越来越强。

三是整合协商治理能力。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整个社会的转型，社会阶层不断分化与组合，新的社会阶层不断涌现。各民主党派得以比较广泛的吸收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客观上促使了加入党派的社会各阶层成员都有机会、有能力、有渠道参政议政，使得民主党派反映社会发展状况的触角更加深入，至社会各领域，使得政治协商过程中更好地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情况下，更有效地整合各方面资源和能力，在中国

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协商治理的作用，成为国家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困境

参政议政能力包括建言献策、调查研究、沟通协调等多方面能力。当前，各党派在参政议政能力建设方面面临了以下困境：

一是人才优势逐渐弱化。民主党派传统的人才优势面临挑战，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和参政议政能力提高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执政党内的“学者型干部”“专家型官员”越来越多，以及社会对政府行政管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要求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社会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民主党派成员多数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专业研究，缺少对政府和社会公共机构的行政与管理经验，在参政议政视野、实践、能力方面存在“先天不足”，缺乏“话语能力”。

二是参政议政成果认定政策落实难。在民主党派成员较多的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各类技术岗位上的绩效考核中，其履职成果很少被计入绩效考核范围，在评定职称、岗位竞聘、评优评先方面，履职成果也不作为考核标准或者“加分项”。另外，在各事业单位人事任命方面实施“一肩挑”，受制于编制和领导职数，党派成员很难担任正职，任副职的党派成员只能列席党组会议，按照组织程序也难以在分管部门、处室的学习会议上发言。以上情况从各方面影响了党派成员参政议政的热情和能力。

三是参政议政思维难以与经济

社会发展同步。互联网的高度发展，极大地拓宽了各阶层人士民意表达和利益诉求的渠道，也为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课题提供了丰富素材。但大多数党派的参政议政工作还停留在旧有的思维和技术渠道上。一方面，不能做到利用现代化手段，如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快速收集民意；另一方面，党派虽然开设了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但重日常活动报道轻参政议政成果宣传，不能为参政议政工作打好群众基础。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提升参政议政工作能力的几点思考

民主党派的履职任务随着时代的要求不断丰富和发展，担好角色使命，提升履职能力，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新时代参政党的基本要求。

一是强化参政议政履职意识。民主党派从领导班子到普通成员、从机关到基层组织，必须把加强学习放在首位，务必使所有成员熟练掌握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职能与作用，深刻认识到参政党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的独特功能，切实增强党派成员的政党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有效的参政议政能为执政党和政府提前谋划、科学决策、改进工作提供行之有效、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加强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参政议政的关键群体包括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成员、基层组织负责人、专委会成员和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成员们，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享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和调研便利。加强骨干队伍建设，有意识地通过约稿、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民主监督座谈

会等方式，不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从而推动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此外，民主党派机关干部是一支重要的参政议政队伍，为机关干部提供挂职、交流的机会，开阔视野、增加阅历，才能提高他们的参政议政水平。

三是建立参政议政机制。建立课题调研机制。民主党派的调研课题要把准时代脉搏，围绕执政党和政府的中心及重点工作，为科学和民主决策提供更多依据。在开展调研过程中注重沟通交流，主动与党委和政府部门对接联系，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撰写出更有价值更科学的报告，为科学决策贡献智慧。建立成果反馈机制。民主党派要加强与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采用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参政议政成果被采用的数量和批示、获奖情况；加强与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的主要办理部门的联系，取得主办部门的理解和支持，推动意见建议的办理与落实；及时向党派成员反馈，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做法，使他们的参政议政热情更加高涨、参政议政经验更加丰富。

四是完善参政议政经费保障。各民主党派要制定出适用的参政议政经费管理制度，规范参政议政经费使用程序，提升参政议政经费管理水平。年初有计划，根据年度课题调研计划确定经费支出计划，加大对参政议政工作的投入；年中有跟进，及时根据具体调研进度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在确保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做好参政议政工作的后勤保障；年终有总结，根据年度参政议政成果反馈情况，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提升党派成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发挥工商联作用 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工商联作为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工商联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特优势

一是政治引领，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工商联承担着对民营经济人士进行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职责。通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等，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宣传宣讲推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实践，提高民营经济人士对民主政治的认识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良好氛围。

二是联系广泛，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工商联会员涵盖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地域的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与社会各界有着广泛的联系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截至2022年7月底，全国共有县级以上工商联组织3252个，各级工商联所属和所联系的商会共有54589个，已形成覆盖全国的组织网络。截至目前，宁夏共有县级以上工商联组织28个，所属商协会332个，直属商协会72家、会员42278人。通过工商联这一平台，能够广泛收集和反映民营经济领域的社情民意传递给党和政府，使民主决策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贴近经济，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工商联工作与民营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围绕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等活动，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四是组织协调，搭建沟通协商平台。工商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功能，能够搭建起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协商平台。通过组织召开政企座谈会等形式，促进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工商联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面临的挑战

一是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民营经济人士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不够深刻，参与民主实践的意识不强。一些民营经济人士由于自身文化素养、经营管理压力等因素，缺乏参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能力和经历，在表达诉求和提出建议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是政治协商有关机制有待完善。在政治协商过程中，存在协商议题针对性不强、协商程序不够规范、协商参与面不够广泛、协商成果转化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影响了民营经济人士参与的积极性。

三是民主监督的实效性有待提升。工商联在民主监督过程中，面临监督手段有限、监督力度不够、专业能力有限等问题。收集问题只是转交、转达、反映情况，并不能够直接解决问题，导致很多民营经济人士对工商联渠道不够重视。

四是商会成员参与政治协商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商会成员对政治协商理解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参与政治协商对于自身利益表达、行业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的重要价值；缺乏有效的反馈和激励机制来鼓励商会积极参与。

进一步发挥工商联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考与建议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凝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同感和自信心。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培训和民主教育，广泛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实践成果，凝聚全社会共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共识。

二是提高建言献策质量，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及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调研计划，深入开展调研。注重调研方法的创新，加强对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建立健全建言献策反馈机制，加强与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

三是完善沟通协商机制，促进政企互动和政治协商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工商联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拓宽沟通协商渠道，丰富沟通协商形式，充分发挥工商联在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中的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是优化民主监督方式，推动民主监督更具实效性。丰富监督方式，建立数字化平台，强化与其他监督主体的协同合作；增强监督力度，建立监督成果闭环办理机制；提高专业能力，定期组织工商联工作人员和参与民主监督的民营经济人士进行法律法规、各业务知识的培训，组建涵盖法律、金融、科技等多个领域的外部专家库，提升民主监督的效果和质量。

五是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夯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基础。加大对商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会在行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商会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商会全覆盖，以党建引领商会健康发展。引导商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政治协商，反映行业和企业的诉求，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为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的基层基础。

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成果 采纳落实反馈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石嘴山市政协

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反馈情况如何，是衡量协商实际作用与效能的重要标准，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参与协商民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协商民主的“后半篇文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是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

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要在决策中发挥作用，就要练好内功，以更为主动的方式，积极投入到党委决策及其执行当中。

(一)精心选题，确保议题“选得准”。聚焦党政中心工作、社会关心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党委和政府点题、委员荐题、面向群众征题等方式，做到选题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可行性与操作性、党政关注与群众欢迎一致，通过小切口来推动解决大问题。

(二)深度调研，确保协商“接地气”。根据协商议题，通过实地考察、一线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商前调研、靶向问诊，鼓励和引导委员把问题找准，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协方案”。通过大会发言、座谈交流、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提交建议，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力促转化，确保协商“有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党政部门协调衔接。综合运用会议协商、书面协商、远程协商等形式，根据协商成果重要性、敏感度等因素，以政协专报、情况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途径向自治区政协、石嘴山市委和政府报

送协商成果，推动协商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是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应有之义

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升党的领导效能。人民政协作为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把符合大多数群众利益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促进党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地落实，密切了党群联结。

(二)有利于促进科学民主决策。人民政协通过各种机制化安排，能够收集汇总大量来自社会各界的信息和“第一手”资料，促进科学民主决策。

(三)有利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人民政协协商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通过政协的平台将不同界别的代表人士聚集起来，在公共问题的探讨上充分行使权力，发挥“求同存异”的治理优势，将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的共同认知与集体行动，持久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是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

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关键就是要推动人民政协的协商成果向党和政府决策转化。

(一)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协商成果转化。有制度保证的协商，才能使协商主体的权益受到保护，协商对话规范有序，协商成果得到应用实施。一是建立会商协调机制。由政协办公室牵头开展会商协调工作，定期沟通协商成果办理反馈情况，协调联动党政两办及相关部门有力、有序推进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反馈，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配合、协调一致、联动顺畅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协商成果专题通报制度。在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协商成果采纳落实情况的专题通报，形成协商成果转化“闭环”，有效改变“建议止于批示”的现象。三是建立协商成果质效评估制度。对政协常委会重点协商成果、重点提案和其他重点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组织政协委员和界别代表开展质效评估，推动协商成果落地见效。

(二)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协商成果转化落地。政协履职活动要把提质增效贯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协商民主的实效性，推动政协工作由“量”到“质”的转变。一是持续开展“回头看”。延长协商链条，提高协商式监督质量，将上年度重点协商成果办理情况列为下一年度民主监督内容，组织委员通过视察、现场督办等活动，开展协商式监督，推动协商“议得好”向成

果“办得好”转变。二是探索开展“长线协商”。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议题，每年从不同角度进行深度协商，促进协商与决策的良性互动，将协商“金点子”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金果子”。三是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对经过充分协商的意见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协商成果，实行台账管理，推动“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满意清单”。

(三)突出协商质量，提高协商成果转化质效。达成协商共识并服务于党委决策，是政协协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所在，也是检验政协协商实效的重要标尺。一是突出“实”字。引导委员立足岗位和实际，发挥专长优势，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分类开展委员培训，畅通知情明政渠道，改进委员履职管理和评价工作，建好用好委员基层联系点，切实发挥好委员主体作用。二是突出“韧”字。组织力量对深层次问题持续跟进研究，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要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切实提高协商建言的穿透力、纵深度。三是突出“深”字。推行调研成果在委员与委员之间、委员与界别群众之间、委员与职能部门之间反复交流、深入协商，逐渐形成多个协商层面围绕一个议题持续用力、多股力量向着一个目标使劲的全新工作模式，让委员“说得对”，党委和政府“做得到”。